

序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之间全天候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以及长期的友谊、牢固的经济和政治联系；

根据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建立全天候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和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在新时代进一步发展两国全天候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其中包括鼓励双方签署服务贸易和投资协定的条款；

认识到加强经济伙伴关系和进一步优化双边服务贸易和投资的重要性，及其对双方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实现国家政策目标的贡献；

期望通过制定明确和互利的规则管理双方之间的服务贸易和投资，从而刺激商业活动并保护双方的投资者和投资，同时减少或消除这方面的壁垒；

基于世界贸易组织关于国际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的
原则和规则；

同意根据上述，达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
府政府服务贸易和投资协定》（以下简称“本协定”）如下：